海南省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4年3月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4〕100 号）的要求，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对2023年度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资金分配情况

2023年，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4000万元。2022年12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资金的通知》（琼财资环〔2022〕1089 号），下达2023年度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预算4000万元。其中，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00万元和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00万元。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00万元,作为2023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的省级配套资金。

**2023年度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省级资金**  **（万元）** |
| 1 |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2000 |
| 2 |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2000 |
| **合计** | | **4000** |

## （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督促三亚市、琼中县政府落实项目建设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落实地方资金。**二是**修复三亚市砂质岸线2.5km，着力解决区域砂质岸线侵蚀后退、防灾减灾能效低下等问题。三亚市崖州湾宁远河入海口附近区域拆除围海养殖，恢复滨海湿地及无居民海岛，在开展红树林种植，构建海岸生态缓冲带，修复砂质自然岸线及生态护岸，恢复河口湿地生态防护空间，恢复无居民海岛生态系统，修复河口水文动力。**三是**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为指引，通过实施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系统优化生态系统格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深入应用 NBS 理论提升项目区天然林、人工林质量，强化提升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为建设海南生态文明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形成生态保护修复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实践模式、机制体制。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修复部分河口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修复砂质岸线2.5km，着力解决区域砂质岸线侵蚀后退、防灾减灾能效低下等问题。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有效改善，生态系统功能的显著提升。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期末，完成园地开垦面积16.95公顷，完成林地开垦面积0.40公顷，完成未利用地开垦面积0.24公顷,完成耕地提质改造面积0.42公顷，完成河道清淤长度1.24千米，完成河道生态护岸长度0.85千米，完成生态步道建设长度0.38千米。项目总体目标清晰、合理，重点突出，选取的考核绩效指标可衡量、可考核，整体方案目标制定明确、合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3月，三亚财政局《关于下达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的通知》（三财建〔2022〕650号）下达三亚市资规局2000万元，用于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琼中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琼中财预〔2023〕21号），下达琼中县资规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县级财政安排资金45.79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2023年度预算4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总支出501.12万元，资金执行率12.53%，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截至2024年3月，项目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出，未拨付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2）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截至2024年3月，项目已拨资金总额546.91万元，资金执行率26.73%。其中：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501.12万元，支付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勘测、设计、预算编制费等前期费用以及项目施工进场费，省级资金执行率25.06%；县级财政安排资金45.79万元,主要用于青苗补偿费用，资金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13日专题会议纪要（〔2022〕139号）的工作安排，项目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截至2024年3月，项目从2023年度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出，未支出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概算总投资2045.79万元。项目资金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海南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琼发改投资〔2017〕1845号）执行。琼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进度，向县财政局申请拨款，然后再拨给业主单位。截至2024年3月，项目累计拨付546.91万元，其中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501.12万元，包括勘测费22.33万元，设计及预算编制费38.57万元，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5.10万元，招标代理费4.46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4.50万元，0.05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制作服务费0.98万元，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工作费6.64万元，施工进场费410.34万元，项目监理进度费8.2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45.79万元，全部用于青苗补偿费用。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的总体目标，2个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年9月27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3年4月18日完成跟踪监测及修复效果评估服务单位招投标，2023年8月3日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2023年8月25日完成EPC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投标，2023年9月5日完成监理单位招标，2023年11月2日完成环评批复。2023年12月8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省级专家评审，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调整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12月27日，印发《关于同意2023年三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变更的函》，同意三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变更。

截至2024年3月底，项目总体工程形象进度18%。完成养殖塘清退60公顷，生态护岸完成686米，河口清淤42.6公顷，珊瑚礁盔体浇注600个，培育区育苗15000株。由于砂源权属及费用问题未明确，砂质沙滩修复工作暂未启动。

1.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由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作为项目施工单位，2023年9月6日进场施工，分番响村河道及岸线生态治理工程、共建村河道及岸线生态治理工程、牙模村附属工程和新增引水管线工程四个子项目实施。截至2024年3月底，项目总体工程形象进度51%，项目完成情况为:**一是**番响村河道及岸线生态治理工程和共建村河道及岸线生态治理工程已完成河道清表和施工围堰。牙模村附属工程已完成排水管道和盖板沟开挖及垫层建设。新增引水管线工程已完成管线铺设，什卓村土地整治工程已完成土整地块清表。**二是**完成项目区总面积15991.32 公顷实地勘测、0.05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制作等工作。**三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程建设单位招投标和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未完成砂质沙滩修复长度数量指标。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部分完成数量指标为河道清淤长度绩效目标0.57千米、河道生态护岸长度绩效目标0.69千米，未完成的数量指标包括园地开垦面积、林地开垦面积、未利用地开垦面积、耕地提质改造面积和生态步道建设长度。

（2）质量指标

单项工程严格按照环保、林业、农业、水利、电力、交通等行业标准进行建设，分项工程，实施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具体施工过程中，严格将工程质量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承包商），建立了工程技术管理制度。三亚市、琼中县加强对工程质量和数量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了工程质量。目前已完工的项目质量均达标准要求，部分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完成海岸线修复长度2500米，砂质沙滩修复尚未开展，未形成工作量。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截止到2024年3月底，已开展子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3）成本指标

2个项目始终按照省级国土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支持的标准，结合海南省实际单位成本，同步落实本级财政资金，统筹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工程造价成本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到位、使用规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表没有设社会效益指标。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为：带动当地就业人数30人；经走访调查统计，公众对政府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为90%。

（2）生态效益指标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未完成生态效益指标为：砂质岸线修复未形成工作量，砂质沙滩受损修复率尚未评估。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没有设生态效益指标。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期修复完成后生态效益显著。2023年未完成建设，待建设完成后评估。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3年没有完成建设，完成后将严格实施后期管护时间3年以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通过项目建设为当地居民和外来游客提供一个观光、娱乐和休闲的场所，丰富居民的生活内容，提高公众对政府公共服务的满意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和社会秩序。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3年未完成建设，建设完成后预计公众对象满意度可达到预期目标。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完成满意度指标为：通过前期走访调查工作，公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90%，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部分指标未达到总体目标的原因为：**一是**项目前期因“三区三线”等问题无法施工，需调整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12月8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省级专家评审，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调整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12月27日，根据专家组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同意2023年三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变更的函》，同意三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变更，并要求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尽快组织实施。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涉及调整的子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因此2023年工作进度滞后。**二是**砂质岸线修复因砂源物权归属及费用结算问题需确认，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2023年完成指标未达到总体目标要求。目前我省根据调整后的方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追赶工期，预计可于2024年12月底前如期完工。

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部分指标未达到总体目标的原因为：**一是**因项目设计变更、青苗补偿、村土地流转问题及雨季的影响，现场施工受阻，工程进度缓慢。**二是**项目前期工作量大、比较繁琐，导致项目开标较晚，于2023年8月16日才完成招标程序，项目预计于2024年12月底前如期完工。

##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我省将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倒排工作进度表，督促三亚市和琼中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各流程的流转速度，协调项目有关部门，确保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按国家规定全面完成，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明确各子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间和工作成果，要求三亚市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2024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2、强化资金监管，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我厅实地督导，要求三亚市政府协调项目建设各相关单位，尽快协调解决砂质岸线砂源物权及费用结算问题，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和省级国土生态修复资金支付进度。严格要求琼中县落实《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快资金支出，切实提升省级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三亚市崖州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琼中县昌化江流域（红毛镇段）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尚未完工，总体目标和绩效三级目标截至目前未全部完成。

我厅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认真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年度修复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汇总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自评并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认真整改，及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